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标的资产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股东持有的宏宜公司 68.5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协调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加期评估结果显示宏宜公司股权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的不利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宏宜公司股权作价依据，作价依据仍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汪万新、骆志勇、高亚红、武芙蓉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